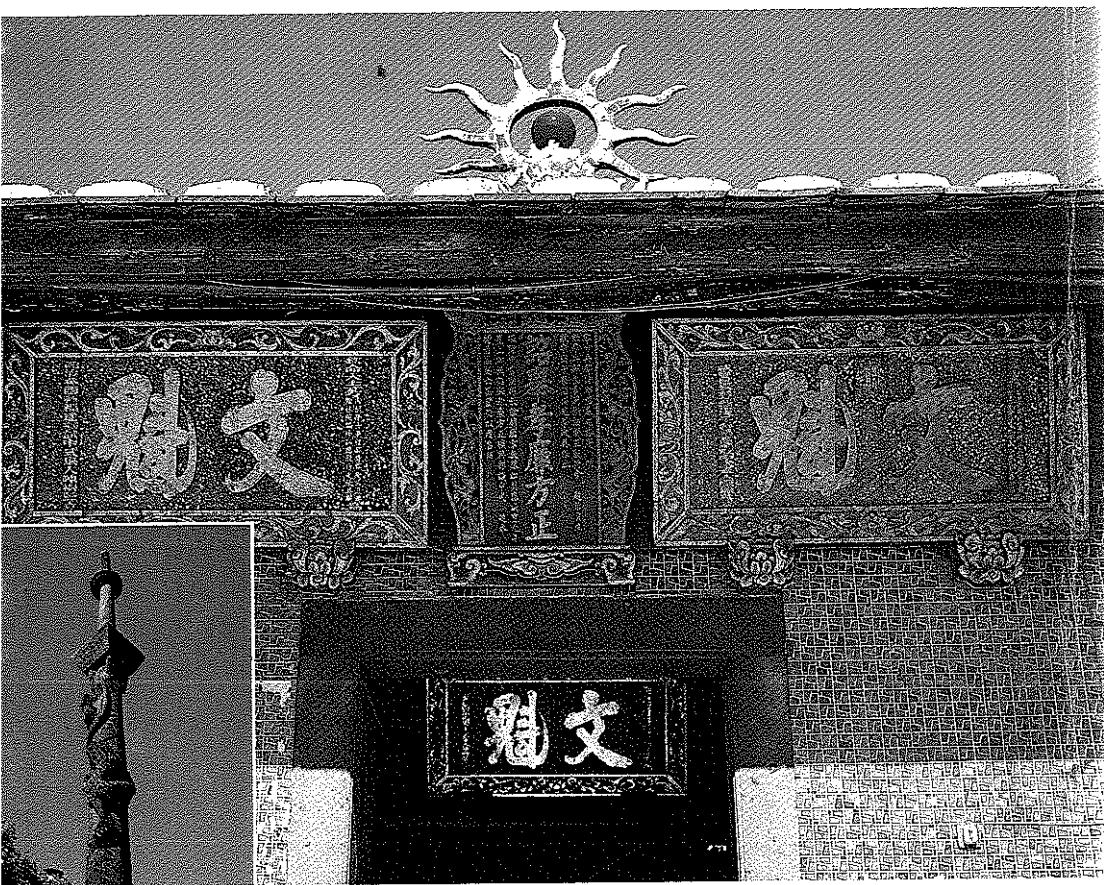


臺北文獻

直字第九期



古蹟—陳悅記祖宅

臺北市場文獻委員會發行

統一編號

031412780041

臺北文獻

直字第九十期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出版

發行人 王月鏡

編輯人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發行所 臺北市青島西路十七號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電話：三六一四四五七

承印者 正興印刷有限公司

電話：七三五四五五

登記證內版臺字第一六八六號

臺北文獻

直字第九十期

目錄

社 會

清代後期臺北盆地士人階層的成長……………溫振華……………(一)

開 發 史

清代基隆河流域移墾史之探討(上)……………唐 羽……………(三三)

——從河名之演變探討流域墾地之開發

政 制

後藤新平在臺殖民政策(下)……………陳艷紅……………(七七)

民 俗

論臺灣傳統孝服的幾個基本問題……………徐福全……………(一一一)

人物

邵友濂題頌「俎豆同榮」匾額之探討……………詹德隆……………(一二七)

舉人羅萬史鄉試硃卷……………黃榮洛……………(一四九)

古蹟

臺北史話與古蹟巡禮活動記趣……………黃淑清……………(一八三)

文獻服務

贈送本會書刊芳名錄……………資料室……………(一九九)

封面照片：陳悅記祖宅（老師府）

清代後期臺北盆地士人階層的成長

溫振華

一、前言

有關清代臺北盆地社會的發展，本人曾就民間信仰組織觀察，指出由小祭祀圈發展成的中元節大祭祀圈，是民間自主發展的最大整合組織。
(註1) 本文擬從外爨的觀點，描述在統治需要而舉行之科舉制度下，士人階層之成長，這是臺北盆地社會發展另一類型。

本文中所謂的「士人」，係指取得科舉功名者。由於科舉等第有高低之分，其在社會之地位、影響力也有所差異。如張仲禮在其『中國士紳』(The Chinese Gentry)一書中，將進士、舉人、正貢生歸為上層士紳，生員、監生、例貢生列為下層士紳。何炳棣在『帝國下晉陞的階梯』(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中，則以為生員非士紳。(註2) 臺北盆地在清代無考取進士者，士人的成長較遲，主要在道光以後，故本文之時間斷限，約自道光元年(一八二一)至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止。

士人的成長與帝國的統治息息相關，本文首先敘述文教機構之成立以觀文風之興，接著就取得科舉功名人數的多寡，分析盆地各地文教發展的差異，次就社會領導人物與科舉功名之關係，以觀察士人影響力之大小。

二、文教之提倡

(一) 清代的學制

科舉制度在選拔培養具有儒家思想的士子，給予崇高的地位，而上而忠君鞏固皇權，下則為民表率安定社會，是為政府與社會間的活瓣。清統

治臺灣後，推行科舉制度，教育設施亦隨之而漸興，其中可分爲官方、半官方與私人三類。官方的學校主要是各府、州、縣、廳之儒學。清廷對

儒學的設置，並不積極，除治臺之初所設一府三縣的四儒學外，其後新成立的彰化縣，其儒學三年後始設，淡水廳（雍正元年），其儒學於九十四年後始設，澎湖廳（雍正五年），其儒學始終未設，宜蘭縣（嘉慶十七年），其儒學於六十七年後始設。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後，有了些改變，府縣約在設後二至五年內設儒學，不過州廳仍未置。（註3）除儒學外，有書院。書院在宋明多爲士人講學之所，清代鑑於明末黨爭，改書院爲官辦或官紳合辦，書院功能由講學變爲考課，如同科舉考試的先修班。（註4）書院在乾隆以前幾全爲地方官憲所建，乾隆後部份爲地方官憲所建，大部份爲士紳所建，或地方紳民提供學田官方辦理。故大體而言，書院半官方性質濃厚。儒學、書院之下，有義學、社學、與書房爲基礎教育。義學在清代治臺之初主要是官憲所建，後期

係民間士民設置爲多。社學，在朱一貴事件後廢去。（註5）書房，則係民間讀書人設帳授徒，以取得科舉功名者爲多。

文教機構在培育科考人材，與科舉制度關係密切。明清兩代，生員雖爲科舉制度中最低的一種功名，童生需通過知縣主持的縣考、知州或知府主持的州考或府考、以及學政主持的院試才得入府、縣、廳儒學成爲生員，俗稱秀才。府學稱爲上庠，縣學爲下庠，其學額據各地文風高下，錢糧丁口多寡而定。政府控制最低級生員額數，並特設學官管理，實有監督培育之意，除要求學官按時月課季考外，還派學政按臨考試。儒學雖爲府縣教育機構，然一般生員平日藉館穀爲生，只有月課季考或督撫到任、學政按臨學宮，始赴學參加考課或講書，無故不至者，由學官戒飭。地方學官教授內容以八股文爲主，亦有兼課經義策論、講解大清律例、刑名錢穀之要者；特別著重黜浮華崇實學，先德行後文藝。實學即指經史之學，強調崇實學在使生員銷磨精力於讀古書中

。德育之教導，透過臥碑、御製訓飭士子文等，要求生員孝順、忍讓、循規蹈矩、不得集體行動。(註6)生員的資格分三等，初次考入者爲附學生，附生經歲科兩考列爲一等者可補爲增廣學生，增生歲科兩考取一等者，遇缺可補爲廩膳生員。生員肄業期滿，有三種升遷途徑，一是至書院繼續進修，二是選爲拔貢生，進入國子監肄業，三是應歲科兩考，準備參加鄉試。(註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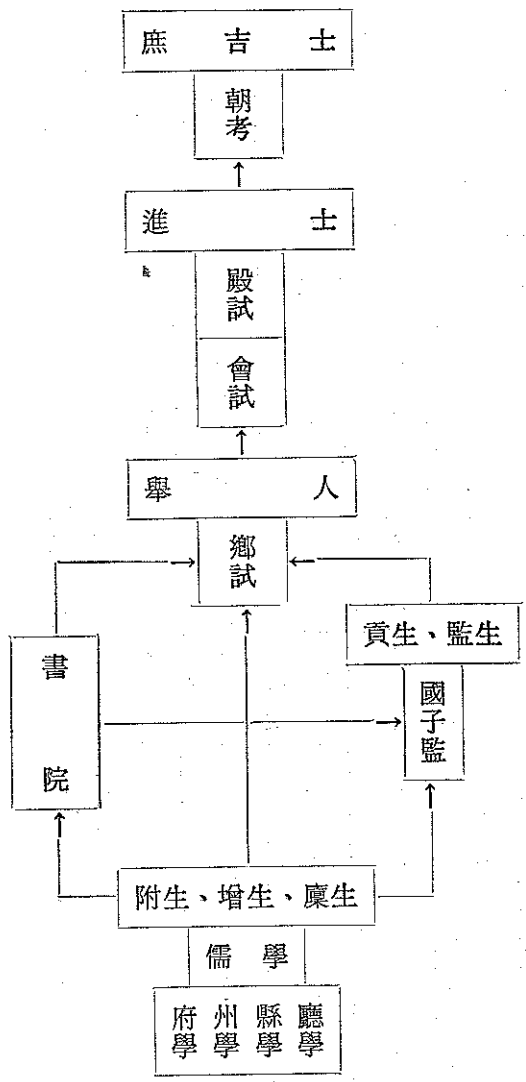
書院在乾隆時受到積極鼓勵，或薦舉書院優等生，或加撥帑金以資諸生膏火等等，以彌補儒學之不足。在臺灣，書院尤爲教育機構之主流。書院的學生來源不一，有書院自選的才俊之士，也有儒學或義學保送來的。其名額不一，入學資格也不一，有生員，有童生，有生員與童生兼收的，也有專收幼年童生的，其修業年限似無硬性規定。書院畢業並不能取得任何學位與資格，並不具備科舉之充分或必要條件。(註8)國子監係國家最高學府，學生來源有二，一爲貴胄子弟，

二爲由儒學選拔優秀生員入學爲貢生，有歲貢、恩貢、拔貢、優貢、副貢（舉人副榜）。監生有恩監、陰監、優監、例監。國子監肄業者，不能獲任官資格，其所習課程亦爲科舉而習，故不爲士子所重。生員入儒學，參加歲科兩考，以應鄉試，歲考爲學政到任第一年舉行，歲考次年舉行科考，科考成績決定錄送鄉試，爲鄉試之資格考，(註9)是爲最普通之鄉試途徑。

鄉試之資格爲生員通過歲科考或貢監生。鄉試正科於子、午、卯、酉年舉行，尚有恩科，於皇帝登極，萬壽大慶舉行，始於康熙五十一年。如遇特殊事件，致使正科或恩科鄉試無法如期舉行，必須延期或併科補行鄉試。(註10)鄉試錄取定額，初無規定，乾隆九年，始規定各省定額。(註11)清代重科舉，在正途之外，有恩賜舉人，破格賜賞。(註12)

爲明瞭起見，茲將清代學制系統，簡繪如下：

圖一 清代學制系統圖



資料來源：參考葉伯棠，『清代文官考選制度之研究』，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民國五十八年碩士論文，頁二十
五。

(二) 臺北盆地文教機構發展

臺灣的學制，與中國其他地區大同小異，唯文教之推行，與當地的經濟條件、居民之價值觀、及其他社會因素有關。臺北盆地在乾隆年間逐漸開發，盆地內最大的街市——新莊街，成爲臺灣最北的巨鎮，社會的組成份子以農商爲主（註13）。乾隆十一年（一七四六）八里坌巡檢虞文桂，以該地人文未振，曾捐義學一所，然效果不彰（註14）。這是盆地內最早成立的學校。乾隆二十八年（一七六三），興直堡（今泰山、新莊一帶）的業戶貢生胡焯猷，因老將歸，捐其莊業房屋爲學舍，又以田八十餘甲，爲生徒之費（註15），在距新莊約二公里處之泰山成立明志書院，這是盆地內文教發展的空前盛事。但此時淡水廳治所在之竹塹尚無書院之設，而竹塹不僅是北臺最大的政治中心，也是最大的市鎮。爲了使北臺最高的文教中心與政治、經濟配合，淡水同治王佑弼乃於乾隆四十二年（一七七七），將胡焯猷所捐

作爲移建費用。乾隆四十六年（一七八一）在竹塹南門建明志書院，並將新竹兩處義塾并歸書院（註16），竹塹的明志書院成爲大甲溪以北，北臺最大的生童肄業中心，新莊附近的明志書院，降爲一小義塾。

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潘定民捐建文昌祠義學於士林街芝山巖開漳聖王廟旁，聘請泉州府人傅其偉主其事（註17），士林文風日益興起。二十三年（一八四三），艋舺西南下嵌莊建學海書院，淡水同知曹士桂任院長（註18）。這是斯時盆地內最大的書院，由於院址設在艋舺泉人分佈區內，因分類械鬥，漳人子弟入學者少（註19）。同治二年（一八六三）板橋林維源、林維讓兄弟捐建大觀義學，以救濟擺接堡漳人「民風之陋，土習之類」（註20），期使文風能與泉人抗衡。六年（一八六七）艋舺設義學兩所，大稻埕設義學一所（註21）。此外同治年間陳維英也於大龍峒保安宮內設樹人書院（註22），雖有書院之名，實際僅相當於義學。

光緒元年（一八七五）臺北設府，政治地位愈為重要。五年設淡水縣學，六年設府學，同年臺北府城創立登瀛書院，由知府陳星聚報請巡撫，聘戶部主事進士陳季芳為院長，迨至十六年（一八九〇）知府雷其達，向官民募捐，稟請巡撫

劉銘傳建新書院於西門（今長沙街一段），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又於城內建明道書院（註23）。
上述書院、義學數目，依時間先後列表於下：

表一 清代臺北盆地儒學、書院、義學表

年 代	儒 學	書 院	義 學	總 計	備 註
乾 隆		○	一	一	明志書院成立後十四年遷竹塹，故不計
嘉 慶		○	○	○	
道 光		一	一	二	
咸 豐		○	○	○	
同 治		○	五	五	
光 緒	二	二	○	二	儒學為淡水縣學、臺北府學
總 計	二	三	七	一〇	

道光後，學校漸增，文教漸興，地方中舉人數加多，設帳授徒者頗多。其中以陳維英最著，影響最大（第四章將特別介紹）。除陳維英外，有資料可查者如下表：

表二 清代臺北盆地士人設帳授徒表

人名	籍貫	科第	設帳年代	地點
陳樹藍	大龍峒	舉人	同光	大龍峒
連日春	頂雙溪	舉人	光緒	大稻埕
楊克彰	艋舺大加蚋仔	貢生	光緒	設帳大加蚋仔，名其館為「培蘭軒」，學生遠自新竹、宜蘭（註24）
李秉鈞	艋舺	貢生	同光	艋舺
張鳳儀	大龍峒	貢生	光緒	大稻埕媽祖宮口
蔡成金	大稻埕	貢生	光緒	大稻埕
陳廷植	大稻埕	生員	光緒	大稻埕
林知義	新竹	生員	光緒	大稻埕
王采甫	艋舺	生員	光緒	艋舺

林濟清	林斗文	王煥東	賴維邦	楊鳴謙	柯詠梅	黃韓五	張丙丁	陳祚年	黃傳經	黃 敷	陳作淦	黃中理
艋舺	艋舺	新莊	內湖	大稻埕	錫口	士林社后	錫口街	艋舺八甲	深坑	關渡	大稻埕	艋舺
生員	生員	生員	生員	生員		生員	生員	生員	生員	生員	廩生	廩生
同光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道咸	光緒	咸同	光緒	同治
艋舺	艋舺	新莊	內湖	大稻埕	大稻埕	大稻埕	錫口	大稻埕	深坑	大龍峒	大稻埕	艋舺

張壽其	臚冊	生員	光緒	臚冊
陳福照	大稻埕	廩生	光緒	大稻埕
葉爲圭	大稻埕	廩生	光緒	大稻埕
劉育英	中和	廩生	光緒	中和
黃敬	關渡	貢生	咸同	世稱關渡先生，假關渡媽祖宮，設帳授徒。
曹敬	士林	貢生	道咸	大龍峒，與黃敬並稱淡北二敬，游其門多達才。
陳登元	桃園	進士	光緒	士林
廖在宮	板橋		光緒	板橋

資料來源：1.王榮峯，「北臺科第表」，『臺北文物』，九卷一期，頁二四～三九。

2.賴子清，「清代北臺之考選（上）」，『臺北文獻』，直字第九、十期合刊，頁一七二～一八三。

3.賴子清，「清代北臺之考選（下）」，『臺北文獻』，直字第十一、十二期合刊，頁四三～六一。

就設帳的時間言，除黃敦、黃敬、曹敬、陳祚年設於道咸年間外，大都在同光年間。其講學地點，大稻埕有十二處，艋舺七處，大龍峒三處，關渡、中和、板橋、士林、錫口、新莊、內湖各一處。盆地內舉子人數增加，與設帳不無關係。

板橋、中和地區設帳雖只兩處，但前述同治二年（一八六三）板橋林家支助下成立的大觀義學，影響甚大。同治十二年莊正撰的「大觀義學碑記」，載該義學創立之動機，在使社會放棄武質，走向文質。碑記如下：

「淡水，海多荒微，入版圖最後。國初以前，廢爲狂獠。開關百十年，瘴雨蠻煙，悉爲含鼓嬉遊之宇。然地富庶而強悍，睚眦之怨，逞刃相仇，連年累歲，亡身破家不休。其性耶習耶？其不學不教之咎耶？淡北距塹城學宮百餘里，惟艋舺有學海書院，而甄陶未廣；僻壤孤村之士，旣闈教澤，甚有謾分氣類，畢生裹足不登書堂者。

民風之陋，士習之頹，職是故歟？

歲癸亥（同治二年），余游寓於茲，思有洗滌而振興之。商諸外兄弟觀察林君維讓、維源，首倡義質，創學舍於板橋東北隅，月集諸生考課。余不才，忝司月旦，旣砥礪其德業，亦柔和其心性。遠邇士人，翕然向風。邇來民無競心，士有奮志，薄陋文風，日振月上，而科名亦遂以踵起，則教學之明驗大效也（註24）。

夫湮鬱之開，在人不在地；轉移風氣，在士不在民。士民爲四民之首，一舉一動，關係民氣。士習端，則民生觀感興起，日趨於善；漓則鄉里效尤放縱，日鶩於爭。故爲士者，望彌重，責亦彌重。諸生旣誦法先聖，稱號衣冠之士，非徒株守章句，揣摩時尚，以弋取科名而已。所當納身禮讓之中，以變移鄉俗爲己任。修於身而型於家，日與子弟鄉人言，出入友助，和親康樂，共爲堯舜之民；與仁與讓，且徧國

裕。中原禮義之邦，文物之地，何能以加效。余內渡十年，再游斯土，深幸士氣民情，駸駸日盛。由是薰陶振作，使游淡北者，謂斯之風俗人才，冠絕海邦，豈不懿哉！」（註25）

大觀義學之建，擺接地區文風蔚起，同光年間科舉人數僅次於艋舺、大稻埕兩地。大觀義學是繼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士林潘定民捐建芝山岩文昌祠義學後漳人成立的最大義學。由於林家禮聘閩省名文人書畫家謝瑄樵（註26）、金石家呂世宜（註27）擔任講學，板橋漸漸成爲北臺的文化中心。

除私塾、義學、書院對文教的推動扮演重要角色外，寺廟的角色似乎不能忽略。寺廟在中國傳統社會具有傳播政教的功能。雖然寺廟往往強

調地緣關係，但地方官吏常藉寺廟宣講教化，有潛移默化之功效。例如：嘉慶十八年（一八一三），縣丞曹汝霖在新莊慈佑宮旁置文昌祠，祠聯云：「離曜奎輝，看萬丈文光自淡而起；地靈人傑，知一方士氣由新以興」藉文昌君之祀，提倡文風。道咸同光年間，寺廟的柱聯常由士人題書，人人嚮往功名，讀書應考，儒家倫理文化日益強化。

三、士人階層的成長

書院、義學、私塾之設，雖可修養士子心性，主要的目的還在取得科舉功名。文教提倡的成果，從中舉人數可窺察。表三是清代臺北盆地士人科考的概況：

表三 清代臺北盆地科舉人數表（一八二一～一九四）

時間	科舉等第		舉人		貢生		生員、廩生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道光（一八二一—一八五〇）	一	五·二六%	三	九·〇九%	四	二·七%		
咸豐（一八五二—一八六二）	五	二六·三三%	五	一五·一五%	五	三·三八%		
同治（一八六二—一八七四）	六	三一·五八%	八	二四·三四%	一〇	六·七六%		
光緒（一八七五—一八九四）	七	三六·八四%	一七	五一·五三%	二九	八七·六六%		
總計	一九	一〇〇%	三三	一〇〇%	四八	一〇〇%		

資料來源：①王榮峯，「北市科第表」，『臺北文物』，九卷一期，頁二四～三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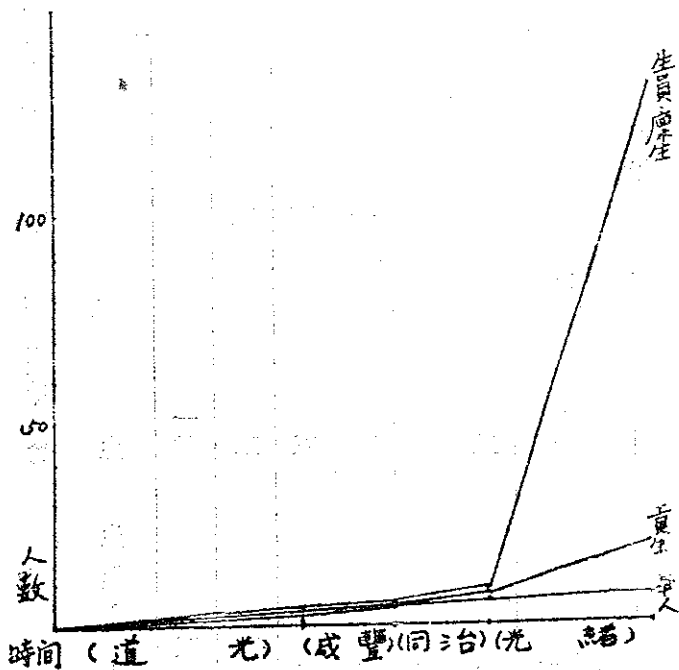
②賴子清，「清代北臺之考選（上）（下）」，『臺北文獻』直字，第九、十期合刊，頁一七二～一八三，『臺北文獻』直字，第十、十一期合刊，頁四三～六一。

③『中和鄉志』，中和鄉文獻委員會。

④淀川喜代治，『板橋街誌』，頁一八六～一八八。

表中的數字及百分比愈後愈高，尤其是光緒時期，人數超出以前各期甚多。這表示盆地文教發達的高峯在光緒時期。從圖二盆地各時期科舉人數曲線圖中，更能看出此趨勢。

圖二 清代臺北盆地各期科舉人數曲線圖
(1821~94)



清代後期台北盆地士人階層的成長

資料來源：根據表三資料製成

但盆地內各地文教發展的情形不一，科舉人數分配亦不平均，此於表四可見一斑：

表四 清代臺北盆地各地科舉人數表 (1821~94)

地 區	科 舉			
	舉 人	貢 生	生員、廩生	總 計
大 龍 峒	四	五	五	一四
大 稻 埕	二	二	二一	二五
錫 口 (今 松 山)	一	二	五	八
汐 止			五	五
士 林	三	二	六	一一
關 渡		一	二	三
北 投			一	一
內 湖			四	四
淡 水	一		一	二

八里	一	四	五
蘆洲	二	二	四
三重埔	一		二
五股	一	一	一
新莊	一	一〇	一一
板橋	二	二〇	二四
枋寮(今中和)	一	二〇	二五
深坑		二	二
景美		三	三
新店		二	二
總計	一九	一四八	二〇〇
		三三三	

資料來源：同表三。

道光至光緒二十年（一八二一至九四）七十四年間，生貢舉子人數以艋舺、大稻埕、枋寮、

板橋最多，占總數的百分之六十一。大龍峒、士林、新莊次之。由此可知盆地中央地區文教較爲

清代後期台北盆地士人階層的成長

發達，盆地邊緣地區，則呈落後現象，因此，人民性格不同，盆地中央好文，邊緣地區尙武。惟由於邊緣地區之尙武精神，光緒十年（一八八四）的中法戰爭與十二年（一八八六）劉銘傳在屈

尺、大嵙崁的討番，營官、兵勇來自邊緣一帶，並扮演重要角色。『臺北縣志』人物志所載抗法、撫番人物，大都是文山區人，重要諸人事蹟表列如下：

姓名	居住地	抗法、撫番事蹟
黃宗河	文山坑堡	好談兵，光緒十年孫開華討番，助之，剿文山、宜蘭一帶生番，以功至副將。甲午之役，守滬尾、八里，敗回籍。
張達斌	文山柵堡	好談兵，招儕輩比武，以取勝爲榮。光緒十年提督孫開華奉調來臺，守淡水募勇，達斌率儕輩應募，得五百人。受命爲營官、守貴子坑，奉命再增，半月得三千人。法軍侵淡水，達斌以功升參將銜游擊。
游世清	文山店堡	師事王聯卿，中法之役，世清任營盤正哨，管帶基隆地方土勇百名，以勞績，敘五品銜。光緒十二年轉任撫墾局正哨，委帶雙溪口屈尺隘勇百名，以防番亂。
王詣	文山尺堡	光緒十一年中法戰後，辦淡水縣屈尺團練局，任團練局長。光緒十二年開番區，任撫墾局哨官，委帶隘勇一百五十名，敘正六品，屈尺開關，王詣有功。

蘇樹森 汐止 光緒十一年，中法戰爭，募勇助官兵，舉用都司，賞四品軍功。

劉廷玉 文山堡 大龍峒陳維英學生，得廩生，執教於三角湧、中法戰役，募兵守
 暖、設撫墾局於屈尺，以兄廷藩，侄隆得為襄理，募集者入山種
 社，設教務所，以弟祖瓊為司教，招番童四百五十人教之，
 茶、菁，八社和番，遊屈尺、新店間，換物交易，屈尺至桶坪山地
 大化。

黃祖濤 文山堡 黃宗河弟，同治秀才，沿海告警，建策每中，黨七品軍功。中法
 戰役，募勇防基隆。從兄開山撫番，大料嶽番叛，以五百人往，
 有功加同知，銜遇缺補用。

資料來源：『臺北縣志』，卷二七人物志，臺北縣文獻委員會，頁一八a至二三a，
 前表人物中僅劉廷玉、黃祖濤有初級功名，邊緣地區武質性格甚為明顯。
 就時間關係細分，臺北盆地自道光至光緒二十年各區的文教發展又呈現顯著的不同（表六）。

表六 道光元年至光緒二〇年（一八二一—一八九四）臺北盆地各區科舉人數表

道	舉人	時科舉等第		地
		第	名	
		艸	魁	
		塚	稻	大
	一	峒	龍	大
		口	錫	
		止	汐	士
		林	關	
		渡	北	內
		投	淡	八
		湖	蘆	三
		水	五	新
		里	板	
		洲	枋	
		埔	深	
		重	景	
		股	新	
		莊	枋	
		橋	深	
			景	
		寮	新	
		坑	枋	
		美	深	
		店	景	
			新	
		計	總	
	一			

清代後期台北盆地士人階層的成長

光		同				豐				光		
貢	舉	總	生員、廩生	貢	舉	總	生員、廩生	貢	舉	總	生員、廩生	貢
生	人	計	生	生	人	計	生	生	人	計	生	生
四	三	七	三	三	一	二	一	一		四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三		四	一	一	二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七	七	二四	一〇	八	六	一五	五	五	五	八	四	三

緒	
生員、廩生	二八一八
三	五
五	五
五	五
七	一
一	二
二	四
二	四
二	五
一	二
一	九
二	一
二	八
二	一
二	九
二	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五
三	三

資料來源：同表三

臺北盆地獲得科舉功名人數，道光以前，有資料可查的，有乾隆三十六年（一七七二）枋寮二十八張人葉期頤，而葉氏未移入盆地前原有初級功名，至盆地後中舉，因此葉氏與胡焯猷、楊道弘、張必榮等墾首同屬一類型，他們所受的教育基礎，有的來自大陸，或已開發的南部。依據時間及地點觀察，道光年間獲功名者集中在大龍峒、艋舺。大龍峒之舉貢生員幾為陳遜言家族所包辦。遜言長子維藻為道光五年舉人；次子維黎，道光三年（一八一三）入泮；三子維菁，道光五年（一八二五）府學遊庠，同年六子維藝以邑庠生晉捐中書科附貢。陳氏家族的崛起，對臺北盆地泉人地區文風的提倡，影響甚大。除大龍峒外，艋舺是道光年間北部最大的市鎮，居民以商

人為主，在經濟上足以支持子弟參加科考，經濟的發達對文風的盛衰關係至密。

咸豐年間中舉的區域由艋舺、大龍峒往四方發展，大龍峒北方的士林、關渡一帶亦有貢生、生員產生。擺接堡的板橋、中和地區，後來居上。咸豐年間盆地計有五名舉人，漳人爲主的板橋、中和居三名，超過大龍峒、大稻埕泉人區。咸豐九年（一八五九）板橋林國芳與其姪林維讓雖係賞給舉人，板橋林家文風漸盛亦是事實。

同治年間，中舉人數擴及盆地邊緣地區及偏僻地區。文山堡的景美、新店亦產生秀才，錫口產生舉人。偏僻的蘆洲、三重埔亦有舉人、貢生產生。

光緒年間盆地內各地，除邊緣之三峽、鶯歌

一帶外，皆有中舉者。科舉考試以儒家經典爲主，中國傳統的倫理道德觀念，隨著科舉考試，傳入盆地內各地。尤以北部最大的傳統市鎮——艋舺，對科舉向心最強，光緒年間其中舉者達三十五人，居盆地內首位。

四、大龍峒陳維英與北臺士人力量之興起

臺北盆地文風日盛，中舉人數漸多，亦與大龍峒陳家、板橋林家兩大族姓有關係。大龍峒陳家爲泉州同安人，板橋林家爲漳州人。陳家中舉人數甚多，設帳授徒，影響文風欣欣向榮；板橋林家資助建立大觀書社，聘請福建籍有名文人來臺講學，提高臺灣文教水準，貢獻良多。

大龍峒陳家，以陳維英對文風影響最大，人稱其爲「陳老師」。陳維英之父遜言，善經商，家富有，時人目之可與板橋林本源相匹敵。維英兄弟七人，長兄維藻（道光舉人），次兄維藜（

庠生），三兄維菁（庠生），維英排行第四，下有庶出第三——維藩、維藝、維苞。陳維英生於嘉慶十六年（一八一—），卒於同治八年（一八六九）（註28）。道光五年（一八二五）捐得秀才，二十五年爲閩縣教諭，二十七年遵父遺囑，呈充三千餘金產業，計房屋六十餘間，曠地一片，年收租息銀三百餘金，爲艋舺學海書院膏膳（註29）。陳家嘉行引起官府注意，咸豐元年（一八五一）陳維英得徐宗幹之賞識，被選爲「孝廉方正」。後曾在噶瑪蘭仰山書院掌教，咸豐三年北部分類械鬥，與同知商議止鬥。咸豐九年中學人，十年任職內閣，不久回臺，任教艋舺學海書院（註30）。自道光二十五年任教以來，陳維英門下即有「門下多栽桃李，途中勿種荊榛」（註31）的抱負，其所造就人才甚多。

下表所列爲陳維英往來有科舉功名人士（表七），可以看出其在臺北盆地士人階層中的地位與影響力。

表七 與陳維英相關之士人表

人名	科舉等第	籍貫	與陳維英關係	資料來源
陳維藻	舉人	大龍峒	兄弟	陳，頁九十
陳維藜	庠生	大龍峒	兄弟	陳，頁九十
陳維菁	庠生	大龍峒	兄弟、同學	陳，頁九十
陳維藝	貢生	大龍峒	兄弟、師生	陳，頁九十
陳樹藍	舉人	大龍峒	族姪、師生	陳，頁八九
陳耀岩	廩生	大龍峒	生陳樹藍子及學生	賴（下），頁五五
陳耀燦	廩生	大龍峒	生陳樹藍子及學生	賴（下），頁五五
陳樹芬	廩生	大龍峒	生陳樹藍弟及學生	賴（下），頁五五
陳鷹升	廩生	大龍峒	陳維英子、師生	陳，頁九十
陳鳶升	廩生	大龍峒	陳維英子、師生	陳，頁九十
陳鸞升	廩生	大龍峒	陳維菁子、維英生	陳，頁九十

張鳳儀	陳霽林	陳霞林	陳雲林	陳廷植	陳儒林	陳曰伊	陳鵠升	陳鶴升	陳曰倬	陳曰佺
貢生	廩生	舉人	貢生	生員	貢生	廩生	廩生	廩生	廩生	廩生
原住牛埔仔 後遷大稻埕	原居大龍峒 後遷大稻埕	原居大龍峒 後遷大稻埕	原居大龍峒 後遷大稻埕	原居大龍峒 後遷大稻埕	原居大龍峒 後遷大稻埕	大龍峒	大龍峒	大龍峒	大龍峒	大龍峒
於生陳儒林子廷植之家設帳授徒，廷植亦執經問字	生陳儒林弟	生陳儒林弟、師生	生陳儒林弟、師生	生儒林子	師生	兄維菁七孫	兄維黎子	兄維藻子、師生	兄陳維菁三孫、師生	兄陳維菁長孫、師生
賴(下)，頁四六	榮，頁三十	陳，頁九十	陳，頁九十	榮，頁三七	榮，頁三七	榮，頁三七	陳，頁九十	陳，頁九十	陳，頁九十	陳，頁九十

張書紳	舉人	大龍峒	師生、維英任閩縣教諭時隨行，爲淡水五子之一	榮，頁二五
張望丁	舉人	大龍峒	生張書紳生	曹，頁六十
潘永清	秀才	士林	師生、講學板橋	陳，頁九十；賴（下），頁四六
潘成清	舉人	士林	師生	陳，頁九十
黃 敷	生員	關渡	女婿、設帳大龍峒	榮，頁三三
黃 敬	生員	關渡	黃敷兄、姻親、有「關渡先生」之稱	賴（下），頁四九
曹 敬	貢生	關渡	教陳維子弟姪、師生、聚徒講學	陳，頁九十；賴（下），頁四九
周鏘鳴	貢生	大龍峒	師生	賴（下），頁五八
黃贊均	生員	大龍峒	生周鏘鳴生、曾執經問維英婿黃敷	賴（下），頁五八；賴（上），頁一七三
吳培芬	生員		師生	賴（下），頁五八
施希尹	生員		師生	賴（下），頁五八

張希袞	林紹芬	林紹唐	林耀鋒	謝維岳	江呈輝	楊克彰	連日春	蔡丕基	鄭步蟾	胡玉峯	林長春	林步瀛
生員	貢生	貢生	貢生	舉人	舉人	貢生	舉人	舉人	舉人	生員	生員	舉人
大稻埕	艋舺	艋舺	艋舺	苗栗	基隆	艋舺下加蚋	頂雙溪	三重埔	新竹			
生陳樹藍門生	表兄弟	表兄弟	維英姊丈、同學	楊克彰門生	楊克彰門生	姻親黃敬門生	師生	師生	師生	師生	師生	師生
榮，頁二九	榮，頁二七	賴（下），頁四六	陳，頁八八	賴（下），頁四六	賴（下），頁四六	賴（下），頁四六	賴（下），頁四六	賴（下），頁五八	賴（下），頁五八	賴（下），頁五八	賴（下），頁五八	賴（下），頁五八

劉廷玉

廩生

深坑

師生

北縣志，頁二三 a

資料來源：1. 陳||陳培漢，「先曾叔祖維英公事蹟」，『臺北文物』二卷二期。

2. 賴(上)||賴子清，「清代北臺考選」(上)，『臺北文獻』直字九、十期合刊。

3. 賴(下)||賴子清，「清代北臺考選」(下)，『臺北文獻』直字十一、十二期合刊。

4. 榮||榮峰，「北市科第表」，『臺北文物』九卷一期。

5. 『臺北縣志』，卷二十七，人物志，臺北縣文獻委員會。

綜觀陳維英之經歷與關係，除曾於道光年間任閩縣教諭，咸豐十年(一八六〇)供職內閣中書外(註32)，大部分時間皆在北臺，服務桑梓，對士人的興起，貢獻頗大。時泉人街市社會勢力掌握在郊商手中，械鬥領導人亦以郊商為主。然此時士人也漸具潛力，努力消弭地方強烈的排他意識。咸豐三年(一八五三)北部分類械鬥，淡水同知朱丹園親自拜訪陳維英，商議止鬥(註33)，閩省布政使徐宗幹，因福州缺糧，民衆騷動，亦函請維英運米接濟(註34)。凡此均顯示士人階層力量興起。表七不僅說明陳維英與諸士人的關

係，同時亦反映臺北盆地推行文教的成效。士人階層形成之後，互相通婚，加強聯繫，增強力量。以陳維英家為例，維英長子雁升，娶嘉義斗六門縣丞徐星煒長女；次子薦升，娶庠生何國英長女；長女硯波嫁庠生黃敷(關渡先生黃敬弟)，次女嫁庠生王養源(註35)。士人家族的聯婚，超越地域性，著眼大地區。

五、社會領導人物與科舉功名

隨著文教制度的推展，一些社會領導人物本身或其子弟也漸具科舉功名。臺北盆地的社會領

導人物，初以市鎮的郊商及鄉村的地主、豪強爲主，道咸以後，漸漸有些轉變。最大的市鎮艋舺，乾隆以來郊商一直居於領導地位，他們沒有科第功名，而是憑著自己的努力，有了積蓄，開一爿小店，慢慢擴大買賣（如經營木材及船頭行）；日久盈積巨財，成爲一方霸主（註36）。道咸年間的郊商已漸有功名者，例如北郊益行號的洪騰雲是貢生。郊商的後代對科舉漸熱衷，一方面有其經濟基礎，一方面係價值觀念之轉變。洪騰雲的孫子洪以南、洪文光均爲光緒年間的生員；北郊商張德寶派下，同光年間有張揚清、張春園爲廩生；泉郊李勝發派下，光緒年間有李孫寶爲生員；泉北郊吉泰行林卿雲弟林卿暉與北郊白棉發行白其祥派下的白聯陞，皆爲光緒武生員（註37）。

大稻埕雖在咸豐三年（一八五三）以後興起，但初期也以郊商爲其社會的領導人物。大稻埕主要經營廈郊，廈郊領袖林佑藻是大稻埕的奠基者，也是大稻埕社會的領袖。光緒年間林佑藻子

林望周亦取得功名，成爲生員（註38）。

大龍峒的開發次於艋舺，而早於大稻埕（註39）。嘉慶年間王仁記、王義記等一族，與鄭、高、陳三家共建街店四十四間，俗稱四十四坎，獨攬臺灣與南洋間的貿易，有船拾數艘，獲利甚厚，嗣因船隻相繼沉沒，家道中落（註40），與南洋的貿易亦因之中斷。道咸年間陳遜言家族之崛起，由商而文，取代王氏的領導地位，陳家多人擁有科舉功名，顯示士人階層在大龍峒成爲社會領導者。

就市鎮的領導人物而言，初亦以商人爲主，及後商人子弟亦努力功名。而淡水開港後，外人經濟勢力侵入，洋行制度取代郊行，洋行中的買辦，取代郊商的地位。買辦的後代亦重視科舉功名，如清季臺北最大的買辦李春生（註41），他是一個基督徒（註42），他的長子李景盛係光緒年間生員（註43）。

鄉間社會的領導者爲地主或地主土豪並兼。土豪有武力，地主兼武備則勢力更大。地主有大

租戶與小租戶之不同。大租戶有土地所有權。然小租戶實際占有土地，有永耕權，對土地常可自由耕作，自由收益（註44），因此土地實權，漸趨

向小租戶。就租稅所得而言，大租約取全體收穫量十分之一，小租約取十分之四（註45）。因此大租戶在成立後，獲利受限，加上繼承制度，使土地漸漸分割。而貨幣經濟的發達，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正供由穀納制改爲銀納制，大租、小租亦採取相同的方法繳納，地租付給不以生產物，乃以生產物價格折銀，大租戶所得減少幾乎一半（註46）。上述之因，有助於小租戶力量之增強，臺北盆地內的林本源家族爲小租戶的佼佼者。大租戶張必榮家族倡建的十二股圳，同治十年（一八七一）重修時，已無張氏後代的股份，而以林本源家族最多（註47），道咸年間盆地漳泉械鬥，擺接區大租戶林成祖的後代林步蟾，迎有武力的林本源家之林國芳至板橋，共同對抗泉人的例子。而道咸以後，鄉村領袖亦漸擁有科舉功名

。林本源家族的林國芳、林維讓同於咸豐九年（一八五九）取得舉人名（註48），林家漸有士紳氣息，不過土豪性格仍重。

咸同年間（十九世紀五、六十年代）中國各地紛擾不安，臺灣內有大械鬥，外有外人之覬覦，情勢危岌。地方官吏呼籲社會領導人物協助共同支持維持臺灣的秩序，並共同抵抗外力（註49）。臺北士人陳維英與同知朱丹園共同商辦止鬥（註50），新竹士紳鄭用錫響應徐宗幹的呼籲，著「勸和論」要各籍居多放棄祖籍的界線，停止械鬥，彼此相好（註51）。

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牡丹社事件後，外人侵臺益急，官府需要地方有力者的協助，彼此間之關係日漸密切，角色亦趨重要，官方推行的事業大都有地方士紳參與。臺北盆地的士紳首先於光緒四年（一八七八）支助政府興建臺北府城，並於十年（一八八四）辦理團練，協助防務（註52）。但土豪性格依然濃厚的板橋林本源家的林維源的捐款賑災、辦礦務、供軍餉、辦海防

(註53)，更引起朝廷的注意(註54)。劉銘傳的保臺工作即在林維源支持下推行。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林氏任撫墾幫辦，十三年(一八八七)襄助清賦、抽釐工作及興修鐵路；並在劉氏建議下創立建昌公司與建洋樓，出租洋商經營茶葉貿易，繁榮大稻埕的商務(註55)。

六、結 論

綜上所述，士人階層在清代後期形成，影響力亦隨之漸增，但我們不能過份高估。就科舉等第觀察，低級功名居多。就社會領導人物而言，其本人或子弟也漸有功名，但其在社會的影響力，除陳維英家族外，主要奠基於財富或武力，科舉功名常是錦上添花。尤其在清後期社會內部的械鬥與外力入侵下，實力的講求是很重要的。士紳之勸和論，對械鬥之消弭是有侷限的。法國入侵的防禦，劉銘傳的開山撫番，主要還是依賴地方的土豪，板橋林家脫穎而出，依靠的是財富與武力，而不是科舉功名。總之就整個臺北盆地社

會的發展，士人力量雖漸成長，但在紛擾不安的時代中實有其侷限性。

附 註

註 1：溫振華，「清代臺北盆地漢人社會祭祀圈之演變」，『臺北文獻』直字第88期，頁一〇四二。

註 2：引自林麗月，『明代的國子監生』，私立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民國六十七年，頁八。

註 3：王啓宗，『臺灣的書院』，臺灣省政府新聞處，民國七十六年，頁七〇九。

註 4：劉德美，『清代地方學官制度』，民國六十四年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頁二三。

註 5：王啓宗，前引書，頁六、七、九。

註 6：劉德美，前引書，頁二〇。

註 7：葉伯棠，『清代文官考選制度之研究』，民國五十八年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二二、三二。

註 8：王啓宗，前引書，頁九、一二、三六。

註 9：葉伯棠，前引書，頁二〇、二五、二九、三二。

註 10：葉伯棠，前引書，頁三七～四〇。

註 11：葉伯棠，前引書，頁五四。

註 12：葉伯棠，前引書，頁六一。

註 13：『清代臺灣教育史料彙編』，臺灣文獻委員會印行，頁九四八。

註 14：同註 13，頁九五六。

註 15：同註 13，頁九四七～九六〇。

註 16：同註 13，頁七三九。

註 17：『淡水廳志』，卷十五（上）附錄一，頁四〇七～四〇八。

註 18：同註 17，頁一三九。

註 19：同治二年，莊正，「板橋大觀義學碑記」載「淡水距板橋學宮有餘里，惟猛狎有學海書院，……甚有漫分氣類，畢生裹足不登書堂者。」可見分類械鬥，妨礙漳人入泉人區的猛狎學海書院求學。

註 20：同註 19。

註 21：『淡水廳志』，頁一四一、一五五。同治六年同知嚴金請設，設義倉附設義學。

註 22：賴子清，「清代北臺考選」，指建於光緒年間，陳維英只活到同治八年，故應建於同治年間。

清代後期臺北盆地士人階層的成長

註 23：賴子清文，頁一六九。

註 24：就本章臺北盆地各期中舉人數表中，同治年間中和、板橋，僅貢生一人。其實人數應更多。（一）『中和鄉志』與『板橋街誌』，沒分明同治光緒，故歸於光緒時期，（二）光緒貢生在同治年間已可能得秀才，故算入光緒期。

註 25：莊正，「大觀義學碑記」。抄自板橋大觀義學。註 26：有關謝瑄樵事蹟，參閱：

①連橫，『臺灣通史』卷三十三「林文察列傳」，頁九九七，臺灣時代書局。

②曹斤逸，「謝瑄樵雜考」，『臺北文物』，四卷一期，頁五四～五九。

註 27：呂世宜即呂西村——其事蹟參閱：

①連橫，『臺灣通史』，卷三四「流寓列傳」，「呂世宜」，頁一〇六二。

②陳乃孽，「呂西村」，『臺北文物』，四卷一期，頁五九～六二。

註 28：陳培漢，「先曾叔祖維英公事蹟」，『臺北文物』，二卷二期，頁九三～九四。『淡水廳志』卷九，列傳二，陳遜言，頁二六九。

註 29：同前註，陳培漢文，頁九二～九三。

註 30：廖漢臣，「巢名太古尋遺蹟——記迂谷陳維英」

，『臺北文物』，二卷二期，頁九七。

註 31：陳維英，「太古巢聯集」，引自註17，廖漢臣

文。

註 32：同註15，「維英略歷表」，頁九三~九四。

註 33：陳維英，「偷閒錄」，「九月十九日朱丹閣太守

造盧商辦止鬥事，並囑代撰文以祭屬爨理陰陽地

方漸靖」，載『臺北文物』，二卷二期，頁一一

二。

註 34：同註30，頁九七。

註 35：同註36，頁九七~九八。

註 36：文崇一，「萬華地區的羣體與權力結構」，『民

族學研究所集刊』，中研院，第三九期，頁三

九。

註 37：王榮峰，「北市科第表」，『臺北文物』，九卷

一期，頁三〇；洪以簡；頁三二，洪文光；頁三

六，張揚清、張春園、李孫賓；頁三九，林卿暉

、白聯陞。

註 38：同註37，頁三八，林望周。

註 39：黃得時，「大龍峒之沿革」，『臺北文物』二卷

二期，頁四六。

註 40：吳槐，「龍峒聞見雜錄」，豪門殷戶，『臺北文

物』二卷二期，頁五九。

註 41：參閱連橫，『臺灣通史』，卷三十五「貨殖列傳

」，頁一一一七。

註 42：林熊祥，「李春生的哲學思想與基督教」，『臺

北文物』六卷四期。郭嘯舟，「哲人李春生」，

『臺北文物』，六卷三期。

註 43：同註37，頁34李景盛。

註 44：『臺灣舊價制度調查一斑』，臨時臺灣土地調查

局，明治四十年，頁二二~二三。

註 45：東嘉生，「清代臺灣之地租關係」，『臺灣經濟

史』，二集，頁六六~六七。

註 46：同前引書，頁六九。

註 47：張福壽，『樹林鄉土誌』，頁九七。

註 48：陳培桂，『淡水廳志』卷八（下）選舉表，頁二

四六。

註 49：徐宗幹，『斯夫信齋雜錄』，臺銀本，文叢九三

種，頁一四~一五。

註 50：同註33。

註 51：鄭用錫，『北郭園詩鈔』，臺銀本，文叢四一種

，頁八三~八四。

註 52：辦團練的林維源最著，參閱劉璈，『巡臺退思錄』，臺銀本，文叢二二種，頁二二六～二二八。

註 53：林維源的捐款，光緒二年～十年（一八七六～一八八四）計捐下表款數：

捐款事由	數目	備考
海防設施	五十萬兩	福建巡撫丁日昌巡視臺灣，因捐獻以助海防設施。
軍費	六十萬兩	獎授「內閣中書」。
晉豫賑災	五十四萬兩	賞三品卿銜一品封典。
助餉	二十萬兩	中法之役，兵備道劉璈防守南部商捐助餉。

資料來源：『林本源庭園史料』，臺北縣文獻委員會，頁一七。

註 54：朱壽朋，『光緒朝東華錄選輯』，臺銀本，文叢二七七種，頁三九。

註 55：有關林維源事蹟，參閱史威廉、王世慶，「林維源先生事蹟」，『臺灣風物』，二四卷四期，頁一六一～一七一。